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根据对外投资临时公告相关指引，经进一步核实，现就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交易合作方王越、吴建平（以下简称“交易合作方”）任职的绵阳新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65068242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北段13号

法定代表人：徐弘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08年0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零售。防伪材料、纸制包装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食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产品（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电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合作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就交易合作方曾投资或参与经营的新康公司，交易合作方承诺将在协议生效后确保新康公司不再从事任何与合资公司浙江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合作方连带地保证将受让新康公司现有的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专利（2项发明，2项实用（其中一项已经放弃））和其他相关的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并将该等技术资产作价出资至合资公司，并确保全部过户到合资公司名下。如前述事宜未能履行落实，且给合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交易合作方应予以赔偿。

二、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PNMKO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嵎山路135号1号厂房1-3楼、2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